

证券代码: 000035 证券简称: *ST科健 公告编号: KJ2012-50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补充确认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收到公司管理人快递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4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深圳中院查明，截至2012年3月8日，深圳中院根据中科健管理人的申请，裁定确认了125家债权人的债权。此后，截至2012年9月21日，中科健管理人审查了两笔补充申报的债权，与另外两笔经判决确认的债权一起书面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上述4笔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247,062,010.96元（以下均为人民币），中科健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债权4笔，确认债权总额245,658,974.86元，均为无财产担保债权。截至2012年9月21日，债权人均未对上述4笔债权提出异议或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，中科健也没有提出异议，中科健管理人遂将上述债权编制成补充债权表，申请深圳中院确认。

深圳中院认为，根据债权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4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确认4家债权人的债权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6日